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佩紋  
電話：06-390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2103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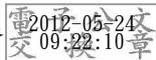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避免新進公務人員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而違反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定，請適時舉辦新進公務人員講習或座談加強宣導併列入訓練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100368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暨相關規定應列入新進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，於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時，提供銓敘部整理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。上開彙整表已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>）—「考訓科」—「兼職/兼差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10421038\*